

股票代码：600525

股票简称：长园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013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2月22日提交《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7012）。后于当日 19:19 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尔核材”）的告知函（更正），函件内容如下：

“我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接到一致行动人周和平先生通知，周和平先生将所持有的贵司部分流通股份共计 2,812 万股（占贵司总股本的 2.13%）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，质押期限为 365 天。

截至本告知日，我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贵司股份数为 310,224,880 股，占贵司总股本的 23.55%；我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贵司股份数为 148,269,874 股，占贵司总股本的 11.26%。

因股份数据计算有误，现对告知内容更正如下：

我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接到一致行动人周和平先生通知，周和平先生将所持有的贵司部分流通股份共计 2,812 万股（占贵司总股本的 2.13%）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，质押期限为 365 天。

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，我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贵司股份数为 310,941,239 股，占贵司总股本的 23.60%；我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贵司股份为 148,269,874 股，占贵司总股本的 11.26%。”

根据沃尔核材告知函中因股份数据计算有误的相关更正内容，现对《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7012）进行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截至公告日，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310,224,8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55%，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 148,269,874 股，占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7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26%。

更正后：

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，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310,941,2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60%，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 148,269,874 股，占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6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26%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